



- 阻断公用电信网络信号, 任意截取、冒用手机号码
- 窃取手机卡信息, 强行向不特定群体发送短信

私建“伪基站” 触犯法律被判刑



资料图

利用“伪基站”做广告宣传, 向不特定的公众发布短信广告, 不仅干扰了无线电通信的正常秩序, 还破坏了公用电信设施, 危害公共安全, 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与扰乱无线电通信管理秩序罪的想象竞合犯。根据想象竞合犯重法优于轻法的处断原则, 对行为人应当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定罪处罚。

案情

2014年11月份, 杨某为了赚取广告费, 通过互联网购买了一套“伪基站”设备为商家群发商业广告。2014年12月份以来, 其租用一辆轿车, 将“伪基站”设备设置在车内, 利用“伪基站”在人员密集的区域先后为多家商家发送商业广告。2014年12月30日上午9时, 移动公司向公安局报案称有人利用“伪基站”发送商业广告短信, 公安局侦查人员立即出警。当日下午4时许, 侦查人员侦查到杨某租用的轿车顶上放置的“伪基站”的外漏天线, 即对该车进行检查, 查获了正在利用该“伪基站”群发商业广告的杨某及“伪基站”设备, 并提取了该“伪基站”电脑后台的数据。杨某发送商业广告信息的“伪基站”设备经鉴定, 在移动通信GSM900MHZ范围内, 可干扰移动通信。经公安局对杨某实施犯罪行为的笔记本电脑进行勘验, 从发送短信的软件上提取的移动用户的IMSI数量为104183条。移动公司监控后台的监控报告显示: 杨某使用的“伪基站”自2014年12月25日至12月30日在人员密集区域活动, 该“伪基站”活动期间(2014年12月25日至12月30日), 其影响范围内共检测到异常位置更新76071次。

另查明, 杨某使用的“伪基站”设备由发射机、电脑、天线、测频手机等组成, 该“伪基站”通过非法盗用移动网络系统网号(MNC、MNC)频率等资源, 伪装成移动基站, 在非法作业点, 用大功率的无线信号发射, 强迫用户终端驻留在“伪基站”信号中并向终端发送垃圾短信, 其工作特点是先阻断信号后发送垃圾短信。

分析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扰乱无线电通信管理秩序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释法

什么是“伪基站”? 对非法使用“伪基站”设备干扰公用电信网络信号的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伪基站”, 是指由发射器、电脑、天线、测频手机等组成的未取得电信进网许可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非法无线电通信设备。它能够搜取其为中心一定半径范围内的手机卡信息, 并任意冒用他人手机号码, 甚至是冒用银行、通信运营商等官方号码强行向手机用户发送短信, 使用过程中会非法占用公众移动通信频率, 局部阻断公众移动通信网络信号, 同时窃取公众手机号码及IMSI号码。

扰乱无线电通信管理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 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 干扰了无线电通信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是指故意破坏正在使用中的公用电信设施, 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是一种以公用电信设施为特定破坏对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首先, 被告人杨某对非法使用“伪基站”可能对周围手机用户造成的影响是明知的。杨某为获取不法利益, 通过与多个商家联系, 利用“伪基站”群发促销短信, 占用了移动公司的频段, 影响到其他手机用户的正常通信, 杨某明知使用“伪基站”发送促销短信是违法

的, 也明知该行为会破坏正常的通信秩序, 导致用户脱网, 其对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持一种无所谓、不管不顾的放任心态, 系间接故意。

其次, 杨某的行为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危害后果, 足以危及公共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 采用截断通信线路、损毁通信设备或者删除、修改、增加电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等手段, 故意破坏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 造成1万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不满一小时的, 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据统计, 本案中被告人杨某使用“伪基站”设备, 非法占用公用频率, 干扰公用电信网络信号, 向“伪基站”影响范围内的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造成一万户以上用户通信中断不满一小时, 已达到司法解释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认定标准。因此, 杨某的行为完全符合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构成要件。

最后, 从罪数形态上看, 杨某为多家商店做广告宣传, 向不特定的公众发布短信广告, 不仅干扰了无线电通信的正常秩序。还破坏了公用电信设施, 危害公共安全, 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与扰乱无线电通信管理秩序罪的想象竞合犯。根据想象竞合犯重法优于轻法的处断原则, 对杨某的行为应当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定罪处罚。对此问题, 《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作了明确规定: “非法使用伪基站设备干扰公用电信网络信号, 危害公共安全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构成扰乱无线电通信管理秩序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法定刑明显重于扰乱无线电通信管理秩序罪, 因此只要行为人非法使用“伪基站”的行为达到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定罪标准, 就应当依照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值得注意的是, 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作为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对危害结果有量的要求, 如果受垃圾短信影响的人数、通话中断时间达不到司法解释规定的数量标准, 则不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符合扰乱无线电通信管理秩序罪构成要件的, 可以扰乱无线电通信管理秩序罪追究刑事责任。

判决

法院做出判决: 被告人杨某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涉案扣押的“伪基站”设备一套(发射机一台、电脑一台、天线一根和用于测移动信号频点的NOKIA直板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一审宣判后, 被告人未提起上诉, 检察机关亦未提出抗诉, 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孔晶晶

临颍警方辗转千里 破获盗刷支付宝案

“两天一夜, 来回路程1700余公里, 辛苦你们了! 5400元现金分文不差, 真是太感谢了!”6月6日上午, 在临颍县公安局大郭派出所内, 办案民警亲手将5400元被盗款还给了被害人闫某, 闫某对此不停向民警表示感谢。

今年5月份, 闫某到临颍县公安局大郭派出所报案, 称自己银行卡内的5400元钱被人盗转走了。听了闫某的陈述后, 民警随即对案件初查并立案, 集中精力侦查此案。通过调取闫某的银行卡支付记录, 民警查询到这5400元钱是通过闫某的支付宝转到了另外一个银行账户上。经查, 该账户开户人为韦某某, 就在民警确定实施该盗窃行为的就是韦某

某, 并准备对其进行抓捕时, 韦某某却音信全无。接下来几天内, 民警通过多方走访调查, 得到韦某某在江苏省苏州市某工厂内打工的准确信息。

5月26日, 民警紧急驱车赴苏州对韦某某进行抓捕。5月27日下午15时, 韦某某被成功抓获。此时, 抓捕民警顾不上休息, 连夜冒雨驱车将嫌疑人成功从苏州押回临颍。办完刑拘手续, 已是次日凌晨6点。

据韦某某供述, 因其手头紧张, 便利用闫某遗失的身份证补办了闫某的手机卡, 之后登陆闫某支付宝账户利用闫某手机号码重置了支付宝密码, 随即从闫某绑定在支付宝的银行卡账户中转走5400元。

张庆伟

流浪男子高速上行走 漯河交警及时救助

6月13日10时30分许, 市交警支队京珠高速大队民警李刚、辅警林耀威在京珠高速上巡逻至802KM附近时, 很远就看到一名男子正沿着超车道边缘行走, 当时高速上车流量很大, 情况万分危急。民警李刚急忙将车停在紧急停车道内, 小心翼翼地将其上警车。该男子大约50多岁, 头发、胡子

很久没有修剪, 衣衫褴褛, 精神恍惚。民警在车上询问其基本情况, 但该男子言语含糊, 说不出有效信息。

为了确保该男子人身安全, 便于能及时联系上家人, 民警又联系了漯河市救助站, 随后将该男子妥善地交给救助站工作人员, 希望该男子能与其家人尽快取得联系。 张鸿雁

暴雨天出行避险知识

行人安全守则:

1. 如果路面开始积水, 请不要贸然涉水, 因为积水下如果有坑, 或者井盖被掀, 很难被察觉, 宁愿停在路中淋雨也不要试图过水;
2. 暴雨伴随雷电时, 关掉手机, 扔掉带金属雨伞; 不要倚靠路灯杆、信号杆, 避免与含金属物体接触;
3. 远离建筑工地的临时围墙, 还有建在山坡上的围墙, 也不要站在不牢固的临时建筑物旁, 比如广告牌。
4. 如果发现电线断落在路上, 不要自行处理, 应及时报警。一旦电线恰巧断落在离自己很近的地面上, 先不要惊慌, 更不能撒腿就跑, 此时应单腿跳跃离开现场, 否则很可能在跨越电线时触电。

水中, 不要自行处理, 应及时报警。一旦电线恰巧断落在离自己很近的地面上, 先不要惊慌, 更不能撒腿就跑, 此时应单腿跳跃离开现场, 否则很可能在跨越电线时触电。

行车安全守则:

1. 暴雨天气在马路行驶, 降低车速, 开启双跳灯;
2. 不要盲目驶进积水的路面。万不得已必须通过时, 请观察前面车辆的通行情况, 积水超过半个车轮就不要强过, 并且严格按前面车辆的辙行驶, 以避免被冲开的渠盖;
3. 车在积水中已经熄火, 请密切留意水位, 当水漫进车里, 有继续上涨的势头时, 必须离开车辆, 步行至地势较高的地方;
4. 不要驶入立交桥的底层或下沉式隧道中。 徐沛



走近 119